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一份法院通告，通報一家財務公司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針對下述各方提起法律訴訟：(i) 吳長江（本公司的前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及 (iii) 與吳長江先生有或可能有關連的一名個人及兩家其他實體。

於法律訴訟中，該財務公司要求第一被告償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的貸款（「所謂貸款」）另加利息。該財務公司進一步宣稱，其他四名被告應共同承擔借款人義務。

董事會此前對所謂貸款並不知情，亦不知悉本公司據稱涉及任何該所謂貸款。本公司現正採取措施以獲得該訴狀的更多詳情，並正就其影響徵詢法律意見。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